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董事會成員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陸觀豪先生(「陸先生」)考慮到其退休計劃，已遞交辭呈，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陸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陸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曾昭學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現年 64 歲，在創意產業領域擁有 40 年的經驗，涵蓋營運、教育、創業和政府政策等多個領導職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專員。在政府任職之前，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元創方的總幹事，元創方是香港重要的創意產業中心，致力於支持設計師、藝術家和文化企業。此外，他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職業訓練局下屬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院長，其間督導該學院的成立，並透過與海外大學建立夥伴關係，促進學院加入各大國際設計師協會，使學院更國際化。在一九九五年之前，曾先生曾在兩家香港上市的印刷及包裝行業集團擔任資深營運領導職務。曾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和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曾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曾先生之董事服務合約未規定具體的服務期限，但任何一方均可因正當理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曾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該等上市公司的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v)確認並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vi) 確認並無其他與他的委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曾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繼陸先生退任及曾先生委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ii) 曾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加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柴崎仁先生、柘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任加恒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陳傳仁先生及李立明先生組成。